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

广南院字〔2025〕57号

签发人：钟仰进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关于突破规定实习专业备案的申请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护理和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，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申请突破《规定》实习专业备案。现将相关材料予以呈报。

请审阅。

- 附件：1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2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3.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